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41号

洛南县广发矿渣再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MA70TM251W
地址：洛南县寺耳镇伍仙村
法定代表人：袁忍劳

2021年3月30日，我局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洛南县广发矿渣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部分物料露天堆放于场区中央，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地面积尘严重。

我局于2021年4月6日向其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采取有效措施，限于4月7日前整改到位。2021年4月8日，洛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该公司仍未对场地内堆放的成品砂采取密闭、围挡或遮盖，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地面仍然积尘严重，属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洛南县广发矿渣再利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袁忍劳身份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对物料进行覆盖，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分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商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